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辦理「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僑e員」相關事宜一案

教務處(教學 & 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7/8/11 9:19:31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4812號函辦理。

二、 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后:

(一) 經評選為107年教育會考數學非選評僑e員者,須全程參與教育會考數學非選評僑u作。

(二)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僑e員備僑x備評僑e員培訓活動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分兩次辦理,第一階段將於106年10月至11月舉辦、第二階段將於107年2月至3月舉辦,每場次為期1天。錄取名單及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篩選規劃,不受場次異動。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9月11日中午12時止。

2、 報名窗口:請各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協助校內數學教師(含退休教師)報名作業。

3、 報名方法: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並電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人周小姐(02)7714-8576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

4、 錄取通知:經報名錄取者,臺師大心測中心將於會前寄發紙本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5、 為維持僑僑膝酋咩A三親等內親屬為應屆考生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四) 市立學校教師參與前揭培訓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

(五) 市立學校倘需本局補助代課鐘點費用,請將課表傳真至本局國中教育科(傳真號碼3367101),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六) 國私立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部分,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七) 參與培訓教師之交通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核支;正式僑e員,坏N課費及交通補助費,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八)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人周小姐,電話:02-7714-8576。

三、 檢附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